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接納、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澄清及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於該公告日期後，董事獲認購方甲告知，認購方甲於股份認購協議訂立前擁有5,076,000股股份(而非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認購方甲的實益擁有人(即王雅君女士)則親自直接持有9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認購方甲及其實益擁有人將合共擁有389,394,174股股份的權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除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		於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
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註1)	368,728,789	20.28	368,728,789	17.46	368,728,789	17.27
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 (註2)	243,237,376	13.38	243,237,376	11.51	243,237,376	11.40
中盈盛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註3)	72,054,476	3.96	72,054,476	3.41	72,054,476	3.38
認購方甲及其實益擁有人(註4)	95,076,000	5.23	389,394,174	18.43	389,394,174	18.24
認購方乙	-	-	-	-	22,000,000	1.03
其他公眾股東	<u>1,039,210,628</u>	<u>57.15</u>	<u>1,039,210,628</u>	<u>49.19</u>	<u>1,039,210,628</u>	<u>48.68</u>
總計	<u>1,818,307,269</u>	<u>100.00</u>	<u>2,112,625,443</u>	<u>100.00</u>	<u>2,134,625,443</u>	<u>100.00</u>

註:

1. 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分別由孫桂玲及王嵩各自直接持有50%,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2. 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分別由王慧敏及許會強各自直接持有50%,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3. 中盈盛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2,054,476股股份,該公司由許會強直接全資持有,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中盈盛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4. 認購方甲已認購294,318,174股股份,該公司由王雅君女士直接全資持有,彼已認購90,000,000股股份,詳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乙訂立一份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乙同意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增加一項額外條款，該額外條款概述如下：

現金結算補足安排：倘由於調整兌換價，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換股權時須發行額外股份，且於有關行使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總數，將超過本公司當時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有關超額股份統稱為「**超額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寄發書面通知，當中載列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現金結算總額，即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的金額(a)超額股份數目；乘以(b)於相關行使日期超額股份之市價。

除上文所述變動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認購股份發行的完成須視乎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而定，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該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 (董事會主席)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青女士
許會強先生
謝仕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家瑩博士
陳堅先生